

新闻公报

2020年2月7日

完成的调查

于2020年2月4日，财务汇报局采纳了一份有关审计一家上市实体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报表的调查报告。

财务汇报局发现，于相关审计中就该上市实体对联营公司权益的减值评估，核数师、审计项目合伙人及审计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并没有或忽略遵守、维持或以其他方式应用若干专业标准。

调查发现核数师及审计项目合伙人于相关审计中就估计联营公司权益的可收回金额，没有根据 *Hong Kong Standard on Auditing (HKSA) 200 (Clarified) Overall Objectives of the Independent Auditor and the Conduct of an Audit in Accordance with 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 HKSA 500 (Clarified) Audit Evidence*, 和 *HKSA 540 (Clarified) Auditing Accounting Estimates, Including Fair Value Accounting Estimates, and Related Disclosures* 的相关规定适当地执行有关审计工作。

调查亦发现审计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没有遵照 *HKSA 220 (Clarified) Quality Control for an Audit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的相关规定执行审计质量控制复核工作。

财务汇报局已将调查报告转介香港会计师公会，以决定是否需要采取任何纪律处分，故此相关人士之名称将不会公开。

- 完 -

编辑注意

关于财务汇报局

财务汇报局是香港全面及独立的上市实体核数师监管机构，致力维持香港上市实体财务汇报的质素，从而加强对投资者的保障及提高投资者对企业汇报的信心。如欲了解更多财务汇报局的法定职能，请浏览www.frc.org.hk。

传媒查询

财务汇报局

机构传讯经理

张诗敏

电话：(852) 2236 6025

传真：(852) 2810 6320

电邮：celiancheung@frc.org.hk